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斗门区重点区域山体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地址：斗门区白藤湖艺海小区1号 联系人：傅工 联系电话：0756-5510623
3	中介服务名称	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按合同约定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的要求，提供斗门区重点区域山体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服务。 2.服务要求：对斗门区山体地质灾害重点区域（65处，面积约5.498k ㎡）进行现场调查，编制斗门区山体地质灾害重点区域核查成果报告及附图、附表、附件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：斗门区。 2.合同履行方式：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行商定合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

		3.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后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翻译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，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，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